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36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开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29日

开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73 号）和《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要求，为全面做好“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和科普供给，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

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着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厚植公民科学素质沃土，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开封、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开封提供基础支撑，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开封绚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3.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4. 扩大开放合作。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加强我市与先进地区的工作交流互动，促进科普与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防范邪教等工作有机融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5%。科学精神深入人心，全市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拓展、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和城乡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科普体系更加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科学精神培育和科学方法养成贯穿于青少年成长的全过程。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人才强市”夯实基础。促进科学教育资源和活动向农村倾斜。

1. 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的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学龄阶段青少年科学教育。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校园，提高中小幼学生面对重大自然灾害自救互助能力。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科学

实验室、科普活动室、信息化设施建设。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2.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引导支持科技类场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促进馆校合作提质增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依托优质科普资源，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防范邪教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教育。大力开展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网上知识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同时注重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工作。

4. 充分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要以“请进来”的方式，有效开展科普类课后服务活动项目。要以“走出去”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就近分期分批到各类科普教育基地

开展科普教育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妇联、市社科联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推动农村科普资源不断丰富、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1. 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人才培养。促进农业农村教培资源整合，深入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突出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乡村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技能培训项目，培育乡村工匠。实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工程，扎实推进落实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畜草、优质果蔬和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的科技支撑行动。

2.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科技兴林与科普惠林工程、“健康开封行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巧媳妇”工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计划等惠农工程。发挥科普专家、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推进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转型升级，深化省级科技小院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小院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申请国家和省级科技小院项目。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健康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实施科普带头人、第一团支书和“青蔓乡间”“美丽乡村”“春雁行动”等专项行动。

3.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统筹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防范邪教宣传月、健康开封行动、女性大讲堂、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积极组织农民参加全国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示范农技协创建等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引导农民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提升我市革命老区和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守规章重安全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 深入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职业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工匠选树、“师带徒”“匠带兵”行动和职工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和制造业青年工匠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性活动。

2.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推动企业探索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每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5.5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2 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 3.6 万人）。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引领，推动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 5.7 万人次。实施全市专业人才重点高级

研修计划，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3. 开展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面向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应急科普、反邪教知识等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科学素质。组织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充分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开展面向社会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老年人科普服务的供给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宣传、民政、体育等部门和科协、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的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多方位全覆盖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健康开封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老年人科学素养促进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学校）、社会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

2. 加强老年人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中医名家讲堂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进一步增加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机构作用，引导其加强老年人科教资源建设。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推进科普内容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妇联、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方法，增强履职水平，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科普中国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元化学习需求。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使用科普中国平台，传播科学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完善干部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并有效落实。

3. 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引导和支持领

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通过举办科普专家报告会、科普讲堂、现代科技知识讲座，以及科普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社科联

三、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提升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研项目考核指标中的比重。在科技奖项评定中设定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内容。

2.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其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将科技场馆、实验室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推动产生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新建科技设施和设备要注重其科普功能的同步建设，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升企业服务社会功能，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并向社会开放。

3. 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发挥科技专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作为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一体两翼”重要承载者的作用，加强宣传对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积极引导科技工作者践行服务人民、敢为人先、团结协作和甘为人梯的崇高理念，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作出表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农科院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

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广泛深入应用。整合全市数字科普资源，实现上下互动、信息共享。加强科普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增强公众需求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力度，增加科普内容的传播报道量。

2. 推进科普信息化提升。打造“开封科普”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全媒体科普创作基地的管理，扩大和提升科普大屏的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支持“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微信、QQ、微博等广泛开展传播分享，推进“科普中国”在社区、校园、乡村落地应用。

3. 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奖励力度。着力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优秀科普科幻作品，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积极参与科普科幻作品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普科幻电影周、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开展全市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奖评选。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社科联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推动科普基础设施提质增量，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1. 加快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建成我市科技馆，充分发挥市科技馆的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高效推进市科技馆建设和运营管理，引导督促各县、区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普场馆。积极推动各级各类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推进智慧型科技馆建设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到 2025 年，每个县、区拥有 1 个以上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推进区域农村中学科技馆资源中心试点建设，充分发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阵地作用，每年开展科普活动 50 场次。

2.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实施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完善科普教育基地

联盟协作机制。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红色主题、山水休闲等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旅游+科普”品牌。进一步推进科普教育基地网上展馆建设，引导推动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下沉基层和农村。到 2025 年，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达到 50 个。

3. 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建设内容。推进科普公园和科普广场建设。引导和促进公园、景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加强科普内容刊播力度。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全市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坚持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自救等主题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将应急理念和知识融入日常科普内容，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要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坚持“全域化布局、项目化实施、制度化管理、品牌化打造”的工作思路，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引导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区）创建和省级科普示范社区、乡镇评选活动。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双创活动周、防范邪教宣传月、消防安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市场监管科普宣传周、社会科学普及周、安全生产

月、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典赞·科普开封”、健康科普行动、巾帼双创行动、科学大讲堂、科普公开课、科普巡讲、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活动。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应急局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壮大科普队伍力量。

1. 构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动员激励机制，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开展科普传播职称评审，打通科普传播人才职称晋升通道，将科技人员从事科普工作绩效纳入考评指标，为科普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2.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充分发挥基层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等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

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遴选一批市首席科普专家，发现、培养一批科普达人，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服务行动，提升科技志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志愿服务在青少年、农村、社区科普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到 2025 年，发展科技志愿者 3000 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协调机制，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将科学素质建设

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市科学素质建设。

2. 健全县（区）工作体系。各县（区）政府负责统筹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县（区）科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把科普绩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普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项目。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落实国家、省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指导，配合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监测评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

3. 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激发社会参与科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公民科学素质比率有效提升。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文明城市、科普示范县（区）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

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良性机制。

（三）条件保障

1. 坚持法治引领。推动科普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宣传，营造浓厚科普氛围。

2. 落实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主办：市科协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

